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沈吟遙

電話：(03) 8232559

傳真：(03)8232919

電子信箱：yys@hl.gov.t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00045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暨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作業程序一份，惠請各驗證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3月5日農糧資字第1101068621號函辦理。

二、本府受理案件說明如下：

(一)農產品經營者戶籍(登記)地址位於花蓮縣而驗證土地在其他縣市者，由本府辦理審查及核撥中央補助之九成經費。

(二)農產品經營者之戶籍及驗證土地皆在花蓮縣者，由本府辦理審查及核撥中央補助之九成經費及地方預算補助之一成差額。

(三)戶籍(登記)地址位於其他縣市者，由戶籍所在地所屬農糧署分署辦理審查及核撥中央補助之九成經費。

三、請各驗證機構依農糧署核定計畫附件-110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暨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作業程序，所訂補助對象、補助標準等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相關報送文件審查作業時間分下列二階段，第一季為上(109)年度11-12月至本年度(110)1-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本(110)年度6月10日前將資料送達本府審查；第

二季為本(110)年度6-9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本(110)年度10月10日前將資料送達花蓮縣政府審查；本(110)年度10-12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1)年度第一季辦理。

五、倘驗證機構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本府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農友損失。

六、另檢附提醒事項一份。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核定本

(1) 驗證費包括「資料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及「證書費」等，支出憑證空白處備註「驗證別」(例如：初次驗證/定期追查/增項驗證/重評)。

(2) 檢驗費包括「產品農藥檢驗費」、「產品重金屬檢驗費」等，檢驗費之補助範圍，須以執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檢驗項目為限(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71068849A 號令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6 條附件 1「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前，倘發生「水質重金屬檢驗費」、「土壤重金檢驗費」，並檢附合約書或申請文件證明者得依舊制標準補助)，檢驗費需以檢驗機構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或以驗證機構代收轉付收據核銷。。

(3) 其他驗證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證書費」，住宿費需檢附旅宿業發票(或收據)影本證明住宿事實，住宿費憑證需載明日期及接受驗證稽核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4. 檢驗合格報告影本(檢驗限驗證證書所載類別、品項或農地地號，且樣品應以該作物可利用部位為主)。

5. 受補助者身分證件影本；倘受補助者非自然人，則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6. 存摺封面影本(請領清冊所載之匯入帳戶應與存摺帳戶相同，匯入帳號戶名倘非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本人時應檢具農產品經營業者切結書或同意書)。因產銷班係為多個自然人組成之組織，雖證書設有負責人，但經營主體仍為產銷班，故其匯款帳號戶名應以產銷班為主，倘匯款帳戶為個人帳戶，應檢附以產銷班名義開立之切結書或同意書。

7. 「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及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檢核表正本(附件 3)。

(二) 報送審查作業時間：

1. 第一季：上(109)年度 11-12 月至本年度(110)1-5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本年度 6 月 10 日前將資料送達花蓮縣政府審查。

2. 第二季：本(110)年度 6-9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本年度 10 月 10 日前將資料送達花蓮縣政府審查。

3. 本(110)年度 10-12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1)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4. 報送審查期別原則以驗證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三) 倘驗證機構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審查單位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費用。

(四)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驗證機構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資料補正無誤後提供請領清冊的 excel 電子檔，以便後續建檔作業)；屆期未補正者，退還申請文件。

(五) 倘於前開補助額度或驗證機構收費基準變更前受理之案件得依原標準辦理，適用舊標準者，應檢附合約書或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一) 清冊相關注意事項：

1. 請領清冊係為撥款重要依據，金額、加總及重要資訊，如戶名、帳號等請加強確認後確實登錄。

2. 倘補助款因農產品經營者變更姓名、帳戶或戶名而未主動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或及驗證機構之原因，導致補助款撥付程序發生退匯，後續重匯之手續費(每件 10 元)應由歸責對象自行吸收，自補助款內扣除前開費用重新匯款。

3.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47-1 條略以，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產銷班視其是否符合財政部 89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90451861 號函有關「銷售農民利用自己之農地及設備直接生產收穫之農產品，如其收入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悉數轉交農民，本身不負應虧責任者」免徵營業稅及免辦營業登記之要件，其補助款核屬取自政府之贈與。考量補助款登載所得可能衍生後續依法課稅問題，清冊及驗證證書所載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為一致(即驗證主體農產品經營業者非依法登記之農場，清冊所載農產品經營業者欄位應為農民(農場名





核定本

110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暨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響應中央推廣有機農業政策，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因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所衍生費用措施，花蓮縣政府籌列地方公務預算補助其差額，減少有機農業驗證成本，增加有機農民經濟收益，俾提高投入環境永續發展農耕方式之意願。

二、補助對象：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 (三)農企業。
- (四)其他經農糧署公文通知得補助對象。
- (五)受理對象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含轉型期)」所載農產品經營業者戶籍(登記)地址位於花蓮縣者。

三、補助標準及條件：

- (一)中央補助標準：依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附件 1，適用期間：108 年 5 月 30 日之後)及附表 A「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項目以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所衍生驗證及檢驗費用為限(含初次驗證、定期追查、重評及增項驗證等)，屬農民、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90%、農企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其他經農糧署通知得補助對象則依其所定補助比例，若實付金額超過收費數額基準者仍以收費數額基準計算。
- (二)地方補助標準：依農糧署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為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含轉型期)」所載農產品經營業者戶籍(登記)地址及驗證土地均位於花蓮縣者，驗證及檢驗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剩餘原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擔之配合款，由花蓮縣政府公務預算以編列計畫配合款方式補助差額，若實付金額超過收費數額基準者仍以收費數額基準計算。
- (三)非屬附件 1「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及附表 A「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之額外收取費用不計入中央或地方補助範圍，即自費部分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擔，例如運費、處理費、土地膳本、非規範內檢驗項目(例如黃麴毒素、赭麴毒素、基因改造作物檢驗等)、標章費用、檢驗加急費及其他農糧署認定非屬補助項目等。
- (四)不定期追蹤查驗、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五)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 (六)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發生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事實者不予補助(以裁處書日期為準)。
- (七)以驗證機構報送審查作業時間為準，申請人於驗證機構「暫時中止」期間仍得申領補助款，惟驗證機構公告「終止」驗證者(包括農產品經營業者自主退出驗證及驗證機構主動終止驗證)，不予補助。
- (八)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所屬事業，不予補助。
- (九)產品檢出農藥殘留者及重金屬檢驗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標準之該次檢驗費用不予補助。

四、補助款申請、報送及審撥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連同報送文件，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送交花蓮縣政府核撥補助款，報送文件內容包括：
 1. 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 2)，驗證別欄請填入代碼：1. 初次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2. 定期追查(第 2、3 年通過驗證)。3. 增項驗證。4. 重評。
 2. 有機驗證證書(含轉型期)影本。
 3.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應依規定載明品名、數量、單價)，品名以下項目為準：





核定本

表示)；倘農產品經營業者具備農民團體、農企業或依法登記之農場等三種身分資格，驗證機構應主動告知驗證對象驗證費補助需登載所得，並於補助請領清冊之備註欄敘明驗證主體，俾利登載所得。

4. 清冊字體大小應不小於 10。

(二)憑證(包括統一發票及收據)及佐證資料相關注意事項：

1. 統一發票(影本)應檢附「收執聯」影本，倘未能檢附收執聯應於空白處敘明原因。
2. 憑證應依規定載明品名、數量、單價，倘前開資訊文字過多未能載於憑證，應檢附載明品名、數量、規格及單價等項之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收費明細表(附表 B)，例如發票中同時含有農藥檢驗及重金屬檢驗時，應分別載明其品名及數量單價。
3. 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所衍生費用以附件 1「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及附表 A「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為準，惟依 109 年 12 月 9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26718 號函示，個別驗證 10 公頃(含)以上及集團驗證 10 公頃(含)以下超過 25 戶、10~50 公頃(含)超過 25 戶、超過 50 公頃等驗證案，倘現場稽核作業實際需要致稽核半人天數(n)分別超過 6、8、10、20 時，得於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下，就超過之半人天數，依收費上限表中所定單位額度，核算現場稽核之稽核費及膳雜費加收費用，計列至收費總額可不上限金額為準。
4. 檢據憑證金額與清冊所載金額不符時，驗證機構應於憑證空白處註明不請領的項目、數量、金額及原因。
5. 「有機農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所列金額為含稅價(營業稅)，該基準所列收費項目外，不得另立項目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其他費用。
6. 發票或收據等皆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料，例如：倘有收取證書費，應提供最新版本之證書；證書費倘有兩筆，應提供 2 份新證書(有機/轉型期證書)；如證書費兩筆皆為同一證書，則應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舊版證書佐證。
7. 增項驗證應檢附標註增項之地號或品項之驗證決定文件。
8. 驗證機構倘提供農民非屬農糧署認定執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所衍生費用之額外服務，例如非規範內檢驗項目(例如黃麴毒素、赭麴毒素、基因改造作物檢驗等)、標章費用、檢驗加急費及其他農糧署認定非屬補助項目等，驗證機構應善盡告知農產品經營者該額外服務費用不在補助範圍之責任，並將額外服務費用與可補助之費用分別開立發票或收據。
9. 支出憑證買受人非驗證通過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以該買受人與驗證通過農產品經營者具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為限，並應檢附農產品經營者核章之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三)綜合類注意事項：

1. 影本文件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2. 檢附文件應避免模糊不清，尤其證件及存摺影本應為清楚可辨識程度。
3. 送審資料請盡量以 A4 尺寸為主，文件大小以原尺寸為原則，送審資料可合併列印於一頁(例如證件及存摺)，但請避免過度縮小比例使用 A5 或 B5 等其他規格。

(四)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適用期間：108 年 5 月 30 日之後)

核定本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表 1。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天 1,8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5 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2 元。
8. 證書費 1 份 500 元。



RS2021030507473453991
110/03/05 07:47:34

附表 A (適用期間：108 年 5 月 30 日之後)：

核定本

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8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1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收費明細表

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驗證工作項目(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驗證補助項目	資料審查	文件審查費 ^{註1}	1,000 元/半人天	n		
		個案行政作業費 ^{註2}	1,200 元(/半人天)	1(個別生產)/n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驗證管理	固定行政費 ^{註3}	4,250/4,750(集團生產)	1/2(集團生產)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	750 元	n		
產品檢驗補助項目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重金屬		6,500 元/件			
其他雙方合意得補助項目	交通費		1,500 元/人			
	住宿費		1,800 元/人天			
	證書費		500 元/份			
					總計	

註1:文件審查費為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等費用。

註2:個案行政作業費為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費用，個別生產驗證之個案行政作業費固定為1個半人天數。

註3:固定行政費包含委員審議出席費、影印發文等雜支、TAF 認證年費分攤及市售抽查分攤等驗證管理費用。





附件 2-110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暨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請領清冊

核定本

驗證機構名稱：_____（第__季）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農產品經營業者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別	面積（公頃）			驗證費	檢驗費		費用合計	農糧署補助款	花蓮縣政府補助款(差額)	轉入銀行帳號			備註 (驗證資格)
	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有機	轉型		有機	轉型	小計		產品農藥	產品重金屬				戶名	行庫代碼	帳號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農企業																			

備註 1：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開填造，各製作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審查單位核撥補助款。

備註 2：驗證類別欄代碼：1. 初次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2. 定期追查（第 2、3 年通過驗證）。3. 增項驗證。4. 重評。

備註 3：農產品經營業者屬農民團體、農企業或依法登記之農場等三種身分資格，驗證費補助需登載所得，應於清冊備註欄敘明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

驗證機構負責人：

主管：

承辦人：





核定本

附件 3：「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暨花蓮縣政府差額補助檢核表

補助年度：110 年

彙送補助清冊之驗證機構名稱：

補助事項：有機驗證費、檢驗費。

說明：檢核結果是則以「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補正錯誤，無該項憑證類別時在已檢核欄用「-」表達。

類別	檢核項目	已檢核(V)	備註
一、 驗證費	1.驗證費補助額度符合地方差額補助及下列中央補助標準：屬農民、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中央補助 90%；農企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地方補助差額。		
	2.請領驗證費補助項目，檢具對應之憑證影本，以資佐證。		
	3.檢具仍在有效期間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4.倘驗證管理費及交通費之人天數超過基準，驗證機構應檢具說明書敘明合理原因。		
二、 檢驗費	1.檢驗費補助額度符合地方差額補助及下列中央補助標準：屬農民、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90%；農企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		
	2.請領檢驗費補助項目，檢具對應之憑證影本，以資佐證。		
	3.請領檢驗費補助者附有相應檢驗報告書。		
	4.檢驗報告抽檢對象、地點、抽驗產品及檢驗項目皆符合驗證範圍。檢驗費之補助以執行公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檢驗項目為限。		
	5.檢驗報告結果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		
三、 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1.統一發票「收執聯」，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對象。		
	2.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無法逐項填寫品名、數量、單價者，已檢附貨品明細清單。		
	5.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已記明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6.檢據憑證金額與清冊所載金額不符時，驗證機構應於憑證空白處註明不請領的項目、數量及金額。		
	7.非屬「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之額外收取費用不予補助，包括運費、處理費、土地謄本、非規範內檢驗項目(例如黃麴毒素、赭麴毒素、基因改造作物檢驗等)、標章費用、檢驗加急費等。		
四、 請領清冊	1.請領清冊符合格式，且由驗證機構核章確認、公文函送。		
	2.補助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匯款帳戶戶名與驗證證書所載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相符，倘不符時應檢附農產品經營業者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4.清冊所列驗證證書字號、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符合驗證證書及身分證所載。		
	5.清冊所列匯款帳戶符合檢附之存摺影本(包括行庫代碼、帳號)。		

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機構承辦人簽章：

驗證機構主管簽章：



提醒事項「有機驗證中央補助及花蓮縣差額補助」申請

△請確認請領清冊與申請書資料是否一致

- 身分證字號與紙本填寫需一致且正確，如產銷班更換班長須將資料更新。
- 需確認有機和轉型期驗證土地面積與證書登載一致。

△匯款帳戶務必定期更新和確認是否正確

- 確認農戶是否更改姓名、產銷班是否更換帳戶、存簿戶名是否登打有誤。

△確認有機農產品是否發生品質違規

-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依據裁處書日期)，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不得申請補助。

△驗證費地方補助資格

態樣	中央九成補助	地方一成補助	說明
戶籍和土地皆在花蓮	中央九成補助	地方一成補助	由花蓮縣政府審查。
戶籍和部分土地在花蓮	中央九成補助	地方一成補助	由花蓮縣政府審查，農產品抽檢之土地未在花蓮者，則該單筆檢驗費地方政府補助之一成扣除。
戶籍在花蓮土地全部不在花蓮	中央九成補助	無	由花蓮縣政府審查。
戶籍不在花蓮土地在花蓮	中央九成補助	無	由戶籍所在地所屬農糧署分署審查。